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1月1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向你转达，苏丹共和国政府和南苏丹共和国建立的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于2017年10月31日举行了会议。双方商定立即重新启动这一机制及其相关机制，即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和联合安全委员会。双方还商定设立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会议责成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和联合安全委员会迅速着手核实部队调离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情况。下附此次会议成果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奥马尔·达哈卜·法德勒·穆罕默德(签名)



2017年11月1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苏丹共和国与南苏丹共和国之间的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

会外会议

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

苏丹喀土穆

我们，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的共同主席和成员；

为着手筹备奥马尔·哈桑·巴希尔总统阁下和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总统阁下这两位国家元首的高级别会议；

再次承诺我们自己和兄弟国家均秉持睦邻关系、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

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全面致力于全面执行于2012年9月27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生效的我们两国之间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为我们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出于最大限度地持续努力紧急改变边界局势；

感到遗憾的是，迄今在恢复举行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和联合安全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方面仍面临拖延和僵局；

尽管如此，感谢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继续提供支持；

感到欣慰的是，双方再次表达了定期举行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会议的共同愿望；

感谢两国国家元首之间建立了新的积极精神；

于2017年10月31日在喀土穆苏丹共和国国防部总部这里举行会议，并作出以下决定：

1. 立即重新启动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及其相关次级机制，即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边界核监机制)和军事情报部门负责人联合安全委员会；

2. 根据以往几次会议特别是2015年10月14日会议商定的框架，设立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

3. 责成边界核监机制和联合安全委员会在非盟和联阿安全部队的支持下，依据先前商定的参数迅速着手核实部队调离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情况；

4. 责成边界核监机制和联合安全委员会监测、核查和报告双方在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沿线的任何侵权行为指控；

5. 在联合技术边境走廊委员会按照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2012年9月18日的决定和联合技术边界走廊委员会2013年4月21日的决定完成必要安排后，按照先前商定的做法开放第一阶段过境走廊；

6. 执行 2016 年 6 月 5 日在喀土穆达成的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决定和 2017 年 5 月 15 日亚的斯亚贝巴特别会议决定；

7. 致力于在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的一个月之内执行上述决定(如果延迟, 至迟不超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 定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朱巴启动恢复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定期会议。

商定和签署方：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共同主席

苏丹共和国

国防部长

阿瓦德·艾哈迈德·本·奥夫上将(psc)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共同主席

南苏丹共和国

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长

库尔·曼扬·居克(Hon. Eng.)
